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同意关于上海电力继续为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的议案。

6 名关联董事：黄晨、田钧、唐俊、于海涛、余国君、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